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收购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或“目标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与广浩捷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目标公司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营收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收购股东杨海生先生持有广浩捷 11.5%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股份数 6,353,865 股）（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每股对应的转让价格与《收购协议》约定保持一致，交易价格总计为 26,450,001.92 元。此外，为了更好的激励目标公司员工，杨海生拟将其持有的 3.5% 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横琴博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生”），同时，横琴博生承诺受让的 3.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继续由公司统一行使，横琴博生承诺加入杨海生与公司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

《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完全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及横琴博生有关表决权委托的承诺生效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36.5% 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继续享有目标公司 26.134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62.634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况保持不变，广浩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交易对手杨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现金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本次交易及后续交易安排实际情况办理有关交割手续，并代表上市公司签署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收购股权方式继续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114.16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